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

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处室、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来源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授权发言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

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托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遇到需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应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咨询。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并在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的职责：

（一）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监事与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责成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对于达到第三章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及时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四）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在公司内部召开涉及重大投资、重要事件等会议时，应责成会议组织部门负责会议的保密措施，在相关会议材料中做出保密提示，并在会议中提示参会人员的保密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范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编制内容与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一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十一)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使用情况;

(十二) 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十三)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四)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八)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使用情况;

(九) 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十)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时，或者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事件时，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参股公司的交易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达到了上述披露标准，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其他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

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机构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机构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机构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

第三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章 信息审核、披露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各级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如需上会及时组织会议，并做好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参加。

（二）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所提问问题的回答内容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信息披露主体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三）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三十九条 对外发布信息流程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发布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信息披露和非直通信息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并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知悉后，通过如下方式发布：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直通披露或直通公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自行查看、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非直通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

公司提交非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尽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并确认披露。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及时自行与相关媒体确认信息披露文件的获取、传递和刊登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的媒体确认披露后，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二）对外发布的宣传信息

宣传信息包括：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品牌形象相关的信息。未经对外披露的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草拟——行政企管部审核、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如需）——相关领导审批。

第五章 内部信息管理流程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三）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需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是该部门/分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涉及的信息，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保证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需披露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需要

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资料。

（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公告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时通知监事会。

第六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未公开信息（即内幕信息，本制度第三章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的信息），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分、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可以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不论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在尚未披露前对外泄露，亦不得无故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进行责任追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记过、辞退等内部处分措施，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根据有关保护商业秘密合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可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八章 释义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二)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监高等相关人员；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部门和单位。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培训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相关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